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五参数水质分析仪（水温、电导率、浊度、溶解氧、pH值））<sup>1</sup>，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五参数水质分析仪（水温、电导率、浊度、溶解氧、pH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叶绿素a水质分析仪），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叶绿素a水质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藻密度水质分析仪），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氨氮水质分析仪），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氨氮水质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总磷水质分析仪), 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总磷水质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总氮水质分析仪), 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总氮水质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总氮水质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气象仪), 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气象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象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浮船(含集成采水单元、控制单元)), 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浮船(含集成采水单元、控制单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浮船(含集成采水单元、控制单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